

第 32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5 月 26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邹学明**委员召集,**刘克利、刘尧臣、李政科**等委员先后发言,列席会议的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晏华衡**也发了言。

刘克利委员说,制定条例非常必要。这个条例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、可执行性。建议:1、第四条应规定“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”对乘客的安全负主体责任。2、第十条第四款“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投入”,“必要的投入”是多少钱,没有具体标准,无法执行。3、第二十四条规定“不得疲劳驾驶、疲劳作业”,什么是疲劳驾驶、疲劳作业,要作出明确规定,要量化,可规定“不能单人连续驾驶四小时以上”。4、第二十五条“载运液化气体等危险货物的船舶”,应明确规定不得载运有毒有害物品通过饮用水河流。5、第三十一条“鼓励具备水上搜救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”,我认

为有搜救能力而不主动参与水上搜救的就要承担法律责任。这点要写进条例。

刘尧臣委员说,制定条例非常必要,建议:1、从内容结构来说,总则里面主要是讲各个方面的责任、职责,后面监督管理应该讲比较具体的东西,但现在的内容和总则有重复。比如第四十三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……提高办事效率”,这些原则性的话应该放到总则里面去。2、第十六条规定“禁止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船载运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”,不知农用三轮车是怎么界定的?从实际情况来看,现在农村有不少电动三轮车也用于运输简单生产资料,是不是应该彻底禁止,是否能够做到?3、第二十三条“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……抗洪、抢险等应急情形除外”,如果大幅度泄水不及时报告,会对下游客运船舶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,不能简单的讲除外。如果不能做到四十八小时之前报告,至少也应及时通报,便于有关机构采取相应措施,确保下游安全。4、第三十一条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”,是不是有些县级行政区(如有的城市区)没有水上安全管理任务,应确定一下。5、第三十三条讲的事故调查主要是按行业领域分的,但安全生产事故按国家规定主要是按事故等级确定调查层级的,要斟酌一下。6、第三十四条“水上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……送达当事人”,这句话好象是原因查不清楚写份送达书给你就可以了。这可能不行。有一些事故可能确实调查不清楚,但是还得有个说法,有处理意见,不是把成因、时间、地点简单告知

当事人就可以了,这里需要完善。7、第三十五条应该加上“对调查事故认定不服的,既可以向上一级地方政府申请重新认定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”。8、第三十九条第二款“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船舶所有人……”,应该是管理责任内的船舶所有人,有些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是管不了的。9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许可……不及时依法撤销许可的”,有的是撤销行政许可,有的可能是责令整改,表述要更准确。10、第四十五条“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……予以处罚”,乡镇人民政府好象没有行政处罚权。11、第四十七条最后一款规定“水上餐饮、娱乐等经营者……责令退出相关经营水域”,这是不是属于行政强制范围?而且取缔和关闭生产经营单位只能由地方政府作出决定,部门不能作决定,部门只能提出建议,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决定,应修改完善。

李政科委员说,建议:1、第四十三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执法人员……监察机关投诉、举报”,监察机关一般只负责事故的调查和追责,不会受理这类投诉、举报。应查一下是否有依据。2、现在水利部门推行河长制,河长对水上安全有无责任,可找水利部门协调下。

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晏华衡**说,建议:1、条例中船舶工业主管部门不是很明确,有点含糊,要明确。2、从事客运的船舶应该安装监控装置,条例里要明确。3、客运船舶的乘客应该购买保险,要明确。4、强制要求渡口安装和完善监控装置并联网。5、货船也

好,客船也好,要明确规定几级航道能走多少吨位的船。6、“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”,几个小时之内报告?多大的事故什么时候报告?应作出具体规定,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告要追究责任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: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 (印 180 份)
